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0 學年度 優良學生選拔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10 學年度臺北市優良學生選拔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三、參選資格：就讀本校 1 學期以上之在籍八年級學生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
 - (一) 品行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 - (二) 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，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 - (三) 熱心服務，修己善群，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 - (四) 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 - (五) 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 - (六) 在學期間若有警告以上校規處分者，不得推荐，若在競選期間觸犯校規被記警告以上處分者，即立即取消參選資格！
- 五、選拔名額：
 - (一) 學校優良生：八年級每班 1 名，由班級選舉產生。
〈曾獲推其他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荐〉
 - (二) 全市性優良生：八年級 1 名，由七八年級同學選舉產生。
- 六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學校優良生選舉
 1. 推選日期：2 月 22 日(二)前利用全班共同時間推舉。
 2. 當選名單連同導師推荐表於 2 月 23 日(三)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全校優良生選舉
 1. 活動期程：
 - 抽籤：2 月 24 日(四)上午大節下課。
 - 特色發表：3 月 7 日(一)週班會時間。
 2. 投票日期：3 月 16(三)午休(12:30-13:10)時間。
 3. 當選名單：八年級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之；若得票數相同時，召開會議決定之(評選人員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主任及各班導師)。
- 七、競選活動方式：

特色發表會：3 月 7 日(一)週班會時間，呈現候選人特色特質，7 分鐘以內，超時按鈴後停止宣傳(請務必確實掌控時間!)
- 八、投、開票地點：6F 地科教室。
- 九、投票規則：本校七八年級學生及師長均有投票權，每人領取八年級選票 1 張，每張選票限明確圈選 1 位為有效票，其餘為廢票。
- 十、開票時間：3 月 16 日(三)第 6 節。(開票時由候選人及各班監票代表同學 1 人監票。)
- 十一、公告當選優良學生名單，並於 4 月底前報局，將接受臺北市政府及學校表揚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